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張涵妍

被告 鄭安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

二、陳報原告之地址及兩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